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上訴字第3950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立武

選任辯護人 謝啓明律師

高明哲律師

梁世馨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應欽

選任辯護人 文聞律師

許玉娟律師

楊啓源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游孟翰

選任辯護人 張世和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81號，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7537、9382、14719、15354、18734號；暨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1778、308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 由

壹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一、潘駿達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明知渠等均無輸入、製造及販賣藥品之許可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丙○○、潘駿達因認臺灣阿斯特傑利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阿斯特傑利康公司）進口我國之冠脂妥膜衣錠（Crestor 10 mg Film-Coated Tablets）服藥者眾，認若以售價較低而藥效較弱之「利普妥」降血脂藥物（下稱利普妥）之主成分（Atorvastatin）取代冠脂妥膜衣錠之主成分（Rosuvastatin

01)，偽製冠脂妥膜衣錠有利可圖，2人竟基於輸入禁藥之犯
02 意聯絡，分別於民國104年12月至105年1月間不詳時間、105
03 年8月17日、106年2月至3月間之不詳時間，由丙○○陸續委
04 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友人「張麗紅」，以每公斤
05 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之價格，在大陸地區收購3次共90
06 公斤之利普妥之主成份原料粉末後，自大陸地區寄送至址設
07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潘駿達擔任負責人之昱誠
08 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昱誠公司）。

09 (二)潘駿達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基於製造偽藥及偽造
10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潘駿達與丙○○共同出資不詳金額後
11 ，潘駿達於104年12月2日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12 弄○○號之達壹源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壹源公司），向負責
13 人鄭永鑫購買乾燥機、粉碎機、混合機、打錠機等機具，再
14 向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之友聯模具有限公
15 司（下稱友聯公司）之負責人朱志華訂購藥錠壓製模具，並
16 將前開機具及模具置於潘駿達承租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17 ○○○巷○○號工廠（下稱樟樹二路工廠）內；潘駿達另於104年
18 12月10日，向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弄00○0號金耘
19 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耘公司）之負責人楊正發購買壓製藥排錫
20 箔機具及模具；丙○○與潘駿達另於105年2月19日前某時，
21 多次至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之宏昕印刷
22 公司（下稱宏昕公司），共同委託不知情之負責人黃逸帆印
23 製冠脂妥膜衣錠之紙盒312,229個及冠脂妥膜衣錠藥品仿單
24 262,350張，足生損害於阿斯特傑利康公司；再由潘駿達持
25 丙○○偽造之阿斯特傑利康公司英文委託書取信於不知情之
26 台灣勵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勵遠公司）總經理張賢良，足
27 生損害於阿斯特傑利康公司，張賢良因認潘駿達經營之昱誠
28 公司係受阿斯特傑利康公司之授權，遂依潘駿達之委託，陸
29 續製造如冠脂妥膜衣錠及裝載藥錠之泡殼，足生損害於阿斯
30 特傑利康公司；丙○○委託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31 巷0弄00號之彩喬印刷有限公司（下稱彩喬公司）之不知情

負責人陳雙龍，印刷冠脂妥膜衣錠上封盒透明貼紙及封箱膠帶（封盒透明貼紙及封箱膠帶上均載有阿斯特傑利康公司之英文名稱AstraZeneca及公司圖像，文字及圖樣均未申請商標），足生損害於阿斯特傑利康公司；末由甲○○操作前開打錠機等機械，混合前開原料並製作冠脂妥偽藥裸錠，續委由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之岳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舊名為岳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；舊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，下稱岳生公司）包覆膜衣於前開偽藥裸錠以製成膜衣錠，由乙○○將偽藥藥錠置入藥排再壓製錫箔，並將藥品序號印至前開紙盒，另以每盒3元至3.5元之代價，委託不知情之友人黃長鋒、周嫻君、李雅蓀、李雅萍等人將完成錫箔包裝之冠脂妥膜衣錠偽藥、仿單裝入偽造之紙盒，以完成其偽藥製造行為，先後共製造152,185盒（計算式：78,980盒+22,000盒+51,205盒【參附表編號1至3】）冠脂妥膜衣錠偽藥。

(三) 丙○○、潘駿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販賣偽藥之犯意聯絡，由丙○○於105年初某日，向從事藥品業務而無販賣藥品執照之友人陳翰霖（另案偵辦中）佯稱，因其學弟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擔任採購藥師，且與阿斯特傑利康公司之「冠總」已談妥，可將冠脂妥膜衣錠流出至市面販售，陳翰霖因而陷於錯誤，陸續於105年2月22日起至遭查獲日前某時，陸續以每盒460元向丙○○購買冠脂妥偽藥，丙○○共販售78,980盒之冠脂妥膜衣錠偽藥予陳翰霖，共獲利36,330,800元，並將前開獲利與潘駿達平分。陳翰霖再陸續將購得之冠脂妥膜衣錠偽藥以附表1所示價格，分別出售至如附表1所示之藥局及盤商，以從中賺取差價。

(四) 丙○○、潘駿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販賣偽藥之犯意聯絡，由丙○○向上大藥局之負責人周耿漢（另案偵辦中）佯稱，因其學弟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擔任採購藥師，可將冠脂妥膜衣錠流出至市面販售，周耿漢因而陷於錯誤，陸續於附表2所示時間，以附表2所示價格，共出

售22,000盒冠脂妥膜衣錠偽藥予周耿漢，共獲利10,164,000元（計算式：462元×22,000盒），並將前開獲利與潘駿達平分。

(五)丙○○、潘駿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販賣偽藥之犯意聯絡，由潘駿達向從事藥品業務而無販賣藥品執照之闕壯鑫（另案偵辦中）佯稱，其與丙○○有管道可取得冠脂妥膜衣錠，闕壯鑫因而陷於錯誤，於附表3所示時間，以附表3所示價格，陸續向潘駿達購買51,205盒冠脂妥膜衣錠偽藥，潘駿達共獲利22,779,180元（計算式：12,449盒×460元+38,756盒×440元），並將前開獲利與丙○○平分。

二、潘駿達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明知渠等均無輸入、製造藥品之許可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潘駿達、丙○○因認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默沙東公司）進口之維妥力錠（Vytarin Tablets 10/20mg）服藥者眾，若製造偽藥有利可圖，2人竟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聯絡，於105年間之不詳時間，由丙○○以不詳價格委託大陸地區友人「張麗紅」於大陸地區收購28公斤之維妥力錠主成分原料（Simvastatin）粉末後，於105年6月19日寄至昱誠公司。

(二)潘駿達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基於製造偽藥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丙○○與潘駿達於不詳時間，陸續至宏昕公司委託不知情之負責人黃逸帆，共印製維妥力膜衣錠之紙盒50,779個及維妥力錠藥品仿單10,000張，足生損害於默沙東公司；再由甲○○操作前開打錠機等機械混和原料並製作維妥力偽藥，末由乙○○將維妥力偽藥藥錠置入藥排再壓製錫箔，並以不詳器具將藥品序號印至前開紙盒及藥排，末將完成錫箔包裝之維妥力偽藥、仿單裝入偽造之紙盒，以完成其偽藥製造行為，先後共製造數量不詳之維妥力偽藥。

三、潘駿達、丙○○明知渠等均無輸入、製造藥品之許可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潘駿達、丙○○欲製造默沙東公司進口之佳糖維膜衣錠（

Januvia 100mg F.C .Tablets) 偽藥，且明知渠等並無輸入藥品之許可，2人竟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聯絡，於105年11月間某時，由丙○○委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友人「張麗紅」於大陸地區收購數量不詳之佳糖維膜衣錠之主成分原料 (Sitagliptin) 粉末，並於105年11月30日寄至昱誠公司。

(二) 潘駿達、丙○○製造偽藥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丙○○與潘駿達於不詳時間，陸續至宏昕公司委託不知情之負責人黃逸帆，共印製佳糖維膜衣錠之紙盒24,615個及佳糖維膜衣錠藥品仿單20,000張，足生損害於默沙東公司。

四、潘駿達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明知渠等均無輸入、製造藥品之許可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 潘駿達、丙○○因認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台田公司) 進口之力清之膜衣錠 (Livalo Tablets 2mg) 服藥者眾，若製造偽藥有利可圖，竟共同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聯絡，於105年5月9日至105年5月10日間之不詳時間，由丙○○委託大陸地區友人「張麗紅」於大陸地區收購3公斤之力清之膜衣錠主成分原料 (Pitavastatin) 粉末後，於105年6月19日寄至昱誠公司由潘駿達收受。

(二) 潘駿達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基於製造偽藥、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丙○○與潘駿達於不詳時間，陸續至宏昕公司委託不知情之負責人黃逸帆，共印製力清之膜衣錠藥品仿單3萬張，足生損害於台田公司；復由甲○○操作前開打錠機等機械混和原料並製作力清之偽藥裸錠，續委由岳生公司包覆膜衣於前開偽藥裸錠以製成膜衣錠，末由乙○○將力清之偽藥藥錠置入藥排再壓製錫箔，先後共製造數量不詳之力清之偽藥。

五、潘駿達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明知渠等均無輸入、製造藥品之許可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 潘駿達、丙○○因認吉富貿易有限公司 (下稱吉富公司) 進口之適若新膜衣錠 (Zythrocine 250 Tablets) 服藥者眾，

01 若製造偽藥有利可圖，竟共同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聯絡，於
02 105年2月24日後某日，由丙○○以每公斤900元人民幣之價
03 格，委託大陸地區友人「張麗紅」於大陸地區收購50公斤之
04 適若新膜衣錠主成分原料（Azithromycin）粉末後，寄至昱
05 誠公司由潘駿達收受。

06 (二)潘駿達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基於製造偽藥、偽造私文
07 書之犯意聯絡，由丙○○與潘駿達於不詳時間，陸續至不詳
08 公司訂購印有「吉富貿易有限公司」、「適若新膜衣錠250
09 毫克」、「衛署藥輸字第025093號」、「Zythrocine 000
10 Tablets」等字樣之錫箔，足生損害於吉富公司；再由甲○○
11 ○操作前開機械混和原料並製作適若新偽藥裸錠，續委由岳
12 生公司包覆膜衣於前開偽藥裸錠以製成膜衣錠，末由乙○○
13 將適若新偽藥藥錠置入藥排再壓製錫箔，先後共製造數量不
14 詳之適若新偽藥。

15 六、潘駿達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徐少強（另案偵辦中）
16 、邱廉騏（另案偵辦中），明知渠等均無輸入、製造、販賣
17 藥品之許可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18 (一)潘駿達、丙○○因認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人人
19 公司）製造之利皮多乳膏（Liprido Cream）及寶齡富錦生
20 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齡富錦公司）製造之麻舒痛乳膏（
21 Lidopin Cream）使用者眾，若製造偽藥有利可圖，竟共同
22 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聯絡，由丙○○於105年5月9日至105年
23 5月10日間，委託大陸地區友人「張麗紅」於大陸地區以每
24 公斤380人民幣之價格，收購100公斤之利皮多乳膏、麻舒痛
25 乳膏主成分原料（Lidocaine）後，於105年6月19日寄至昱
26 誠公司由潘駿達收受。

27 (二)潘駿達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徐少強、邱廉騏基於製
28 造偽藥、販賣偽藥、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潘駿達向不
29 詳之人以5萬元購買調製藥膏之配方表後，於104年至106年
30 間之不詳時間，分別由甲○○、徐少強、邱廉騏在潘駿達所
31 購買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內，以前開原料調製利

皮多乳膏、麻舒痛乳膏偽藥；潘駿達另向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樓之宏華格印刷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宏華格公司）訂購利皮多乳膏、麻舒痛乳膏之外包裝貼紙及藥品仿單，足生損害於人人公司及寶齡富錦公司；乙○○再以不詳器具將保存期限印至前開貼紙，乙○○、徐少強、邱廉騏復將貼紙貼於塑膠瓶罐，以完成利皮多乳膏、麻舒痛乳膏偽藥製造行為，共製造利皮多乳膏偽藥255罐、麻舒痛乳膏偽藥580罐，偽藥成品均存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。再由潘駿達再將利皮多、麻舒痛乳膏偽藥出售予大陸地區不詳之人。

七、潘駿達、丙○○明知渠等均無輸入藥品之許可，潘駿達竟於委由丙○○向大陸地區友人「張麗紅」訂購威而鋼膜衣錠（Viagra film-coated tablets）之主成分原料粉末（Sildenafil）50公斤及犀利士膜衣錠（Cialis film-coated tablets）之主成分原料粉末（Tadalafil）10公斤，丙○○遂於105年8月17日6時41分，分別以每公斤人民幣2,080元、每公斤人民幣5,200元之價格，委託「張麗紅」於大陸地區收購威而鋼及犀利士之主成份原料粉末後，由「張麗紅」於106年9月1日上午3時4分，將前開原料粉末自大陸不詳地區寄至昱誠公司由潘駿達收受。因認被告丙○○、潘駿達犯罪事實一（一）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一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一（三）、一（四）、一（五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販賣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二（一）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二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三（一）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三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4項、第1項製造偽藥未

01 遂罪嫌；犯罪事實四（一）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
02 輸入禁藥罪嫌；犯罪事實四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
03 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未遂罪嫌；
04 犯罪事實五（一）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
05 罪嫌；犯罪事實五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
06 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六（一）
07 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嫌；犯罪事實
08 六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
09 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七所為，均係犯藥事
10 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嫌；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犯罪事
11 實一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
12 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一（三）、一（四）、
13 一（五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
14 犯詐欺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
15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販賣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二（二）、四（二）
16 、五（二）、六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
17 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；被告潘駿達與丙○○
18 ○○犯罪事實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之輸入禁藥之目的分別係為
19 後續製造偽藥或販賣偽藥，則其輸入禁藥之行為與製造、販
20 賣偽藥、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行為間，具有
21 局部同一之情形，應認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，為想
22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均從
23 一重之製造禁藥罪論處；另被告潘駿達與丙○○○犯罪事實三
24 之輸入禁藥之目的分別係為後續製造偽藥，其輸入禁藥之
25 行為與製造偽藥未遂及偽造私文書行為間，具有局部同一之
26 情形，應認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之
27 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均從一重之輸入
28 禁藥罪論處；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製造偽藥之目的係為圖
29 販賣營利，其製造偽藥之行為、販賣偽藥、偽造私文書、行
30 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之行為，亦具有局部同一之情形，亦應
31 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而為裁判上一

罪之關係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製造偽藥罪論處。被告潘駿達與丙○○犯罪事實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所犯5次製造禁藥犯行、犯罪事實三、七所犯2次輸入禁藥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所犯5次製造禁藥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4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又被告4人就本案販賣冠脂妥偽藥之犯罪所得共69,273,980元及販售其他偽藥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等語。

貳、按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為第二審之審判所準用。次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均於96年3月28日制定公布，自97年7月1日施行；智慧財產法院亦於97年7月1日成立。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規定「因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、第317條、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及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案件，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。」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。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相關法令，就屬及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依法從一重之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罪名處斷之案件，俱未規定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或高等法院審判。然稽諸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第1項、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、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，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亦同。」「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23條案件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，除少年刑事案件外，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。」「與第23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，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，併合併上訴

或抗告者，亦同。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，且案情確係繁雜者，智慧財產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。」，即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列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原則上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例外始由智慧財產法院裁定移送該管高等法院。而事實較無同一基礎關係之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列之相牽連案件，既原則上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則基於同一法理，事實較有同一原因基礎關係之屬於及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依法從一重之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罪名處斷之案件，關涉以智慧財產權利是否受法律上肯認為前提之專業上判斷，自亦應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438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6231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參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上訴人即被告丙○○、潘駿達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一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一(三)、一(四)、一(五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販賣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二(一)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二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三(一)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三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4項、第1項製造偽藥未遂罪嫌；犯罪事實四(一)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嫌；犯罪事實四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未遂罪嫌；犯罪事實五(一)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

第1項輸入禁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五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六(一)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嫌；犯罪事實六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七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嫌；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犯罪事實一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一(三)、一(四)、一(五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販賣偽藥罪嫌；犯罪事實二(二)、四(二)、五(二)、六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罪嫌為由提起公訴後，經原判決認為就事實欄一所示部分：被告丙○○所為如事實欄一、(一)至(四)部分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、製造偽藥罪、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、同法第86條第1項之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、仿單或標籤罪、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。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、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、第83條第4項、第1項之販賣偽藥未遂罪、第86條第1項之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罪、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未遂罪。被告丙○○及潘駿達就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輸入禁藥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，為

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及甲○○與被告潘駿達間，就事實欄一、(二)至(四)所示製造偽藥、販賣偽藥、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、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三人以上共犯詐欺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與被告潘駿達間就事實欄一、(五)所示販賣偽藥、販賣偽藥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及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未遂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丙○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輸入禁藥、製造偽藥、販賣偽藥、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、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製造偽藥罪處斷。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製造偽藥、販賣偽藥、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、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未遂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製造偽藥罪處斷。就事實欄二所示部分：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、製造偽藥罪、同法第86條第1項之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罪、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罪、刑法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之偽造準私文書罪及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、同法第86條第1項之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罪、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罪、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之偽造準私文書罪。被告丙○○及潘駿達就輸入禁藥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及甲○○與被告潘駿達間除輸入禁藥外

之前述犯行間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，俱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丙○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輸入禁藥、製造偽藥、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、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、偽造準私文書及偽造私文書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製造偽藥罪處斷。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製造偽藥、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、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、偽造準私文書及偽造私文書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製造偽藥罪處斷。就事實欄三所示部分：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、同法第86條第1項之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罪、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罪、刑法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之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。且被告丙○○及潘駿達就上開犯行間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丙○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輸入禁藥、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、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、偽造準私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輸入禁藥罪處斷。就事實欄四所示部分：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、製造偽藥罪、同法第86條第1項之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罪、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罪、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之偽造準私文書罪。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均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、同法86條第1項之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罪、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罪、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之偽造準私文書罪。被告丙○○及潘駿達就輸入禁藥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及甲○○與被告

01 潘駿達間除輸入禁藥外之前述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02 攤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丙○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輸入禁藥、
03 製造偽藥、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、未得商標權人
04 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、偽造私文書及偽造
05 準私文書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製造偽
06 藥罪處斷。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製造偽藥
07 、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、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準私
08 文書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俱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製造偽
09 藥罪處斷。就事實欄五所示部分：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藥
10 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、製造偽藥罪、同法第86條
11 第1項之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罪、刑法第220條第
12 1項、第210條之偽造準私文書罪。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均犯
13 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、同法第86條第1項之冒用
14 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罪、刑法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
15 條之偽造準私文書罪。被告丙○○及潘駿達就輸入禁藥之犯
16 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丙○○
17 、乙○○及甲○○與被告潘駿達間就製造偽藥、冒用他人藥
18 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及偽造準私文書犯行間，均有犯意聯絡
19 及行為分攤，俱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丙○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
20 輸入禁藥、製造偽藥、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罪及
21 偽造準私文書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製
22 造偽藥罪處斷。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製
23 造偽藥、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罪及偽造準私文書
24 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俱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製造偽藥罪
25 處斷。就事實欄六所示部分：被告丙○○如事實欄六、(一)
26 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。被告乙○○
27 及甲○○如事實欄六、(二)所為，均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
28 之製造偽藥罪、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、同法第86
29 條第1項之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罪、商標法第95
30 條第1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
31 商標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

01 準私文書罪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
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。被告丙○○
03 及潘駿達就輸入禁藥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，為
04 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與被告潘駿達、證人徐少
05 強、邱廉騏間，除輸入禁藥外之前述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
06 行為分攤，均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偽造私文書
07 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
08 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製造偽
09 藥、販賣偽藥、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單或標籤、未得商標
10 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、行使偽造準私
11 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，均為想像競
12 合犯，俱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製造偽藥罪處斷。就事實
13 欄七所示部分：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
14 之輸入禁藥罪。又被告丙○○及潘駿達就此部分犯行間，有
1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，為共同正犯。

16 (二)嗣檢察官、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均對原判決全部不
17 服，提起上訴。茲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及甲○○所犯商標法
18 第95條第1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
19 註冊商標罪部分，既係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所列
20 ，屬智慧財產法院所管轄之刑事案件，則被告3人同時所涉
21 犯輸入禁藥、製造偽藥、販賣偽藥、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、仿
22 單或標籤、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
23 商標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
24 詐欺犯行等罪嫌，然因與前開涉犯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
25 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罪部分，
26 有裁判上之一罪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案之第二審
27 程序應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。是檢察
28 官、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三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核
29 與上開專屬管轄之規定未合，應由本院諭知管轄錯誤，並移
30 送智慧財產法院審理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3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03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壽 嵩
04 法 官 賴 邦 元
05 法 官 張 育 彰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上訴。
08 書 記 官 黃 璽 儒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